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冰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 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溝通管道暢通並能互相支援。 2. 協會整體的運作情況甚佳。 3. 協會目前未成立團體會員，由於該運動種類特殊，比賽場地不容易興設，因此各縣市較難成立團體會員人數，目前個人會員有 110 個，建議該協會宜加強團體會員的人數。 4. 協會理監事成員及運作良好。 5. 協會各項委員組織簡則訂定完備，並報部備查。 6. 協會設有專項委員會，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委員會，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情況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 定 會 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協會於 106 年 7 月 16 日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2. 協會於 106 年 7 月 16 日及 106 年 1 月 22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3. 協會依規定召開各項運動委員會，其中教練與裁判同時開會，各項會議各附有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5/07/16</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07/16、106/01/22</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 與 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協會訂定可行的具體發展目標。 2. 協會訂定年度中長程計畫，內容、目標、執行策略等，目前執行情況良好。 3.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議通過，執行甚佳。 4. 協會整體業務的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情形甚佳。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具有體育專業背景，推動業務順暢，值得肯定。 2. 協會目前對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尚未完全具體落實，建議有必要建置。 3. 協會目前有 5 個工作人員，其中 4 位專職及 1 位兼職人員。 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辦公室，目前與大同運動中心辦公室共用，目前權宜之計，協會積極與體育署聯繫，未來如有空缺，宜調整至體育署聯合大樓。 2. 辦公室相關的設備、設施等尚為完整，對會務運作有幫助。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的公文傳遞系統已大部分電子化。 2. 電子化公文處理與歸檔尚為完善。 3. 協會網站的建制頗為完整，包括內容建置、資訊公開透明及年度財務狀況等。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各委員會成員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僅選訓委員有達到標準，建議可再持續加強。 2. 理監事性別比例尚未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建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未呈現自我改善之參考效標內容，建議協會再加強。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大部分已改善，建議在團體會員的部分可以再加強。 (2) 協會組織於「性別平等」部分建議可再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半年) ☒分類帳(半年)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年) ☒資產負債表(年)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有會計作業程序，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保存，佐證資料齊備。 2. 憑證(原始或記帳)宜裝訂成冊妥善保管。 3. 建議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按月編制日記帳、分類帳、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以符規定，並利財務報表之公告。 4. 少部分支出未檢附原始憑證，請予補正。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依規定編製預算。 2. 協會已依法令規定編製預算、決算報告，並經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會計報表未依規定申報及公告，建議依規定確實改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雖有穩定收入，惟所占總收入之比率偏低，宜加強推展冰球運動，以挹注財源。 2. 協會 105 年度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 33.50 %。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所獲補助經費，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順遂且發揮運動人才培育之效益。 2. 辦理「2016 世界女子冰球亞洲挑戰賽」補助經費 80 萬元與「2017 年 IIHF 世界女子冰球錦標賽第二級 B 組資格賽」93 萬 2 千 5 百元，均已完成核結，執行成果良好。 3. 協會於 105 年 3 月辦理「2016 年 IIHF 亞洲男子挑戰盃冰球錦標賽」及「2016 年 IIHF 世界 U18 第三級 A 組冰球錦標賽」，並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58 萬元機票款，體育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分二次撥款第 1、2 期，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各 60 萬元，惟該補助款體育署核撥後，協會發生參賽機票款爭議，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繳回體育署 58 萬元，該協會之作法顯然欠當，宜檢討改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未造具財產清冊，建議宜編列並定期盤點，以強化財產管理。 2. 已設置專責會計、出納人員。 3. 建議協會宜考量逐步將相關會計資訊於網站公告之可行性，以達到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4. 協會 105 年度短絀 600 餘萬元，累計短絀 1,000 餘萬元，宜加強收支管控，以健全財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前次通知改善事項，部分已改進，仍有部分尚未改善。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工作完善，選拔賽辦法前一年約3月公告官網，6月完成選拔，7~12月進行每週1~2次培訓。國際冰球賽會於每年1~2月舉行。 2. 已訂定並公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3. 國家代表隊培訓期間，由秘書長及選訓委員不定期前往督訓，惟尚未建立督訓報告資料。 4. 105 年國家代表隊培訓，係由選手自備個人器材裝備，協會支援場地與教練薪資。106 年選手個人裝備開始亦由協會負責。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協會組隊方式參加賽會，獲下列成績 （1）2016 IIHF ICE HOCKEY U18 WORLD CHAMPIONSHIP 第三級 A 組第 5 名。（2）2017 IIHF ICE HOCKEY WOMEN'S WORLD CHAMP 第二級 B 組資格賽第一名。（3）2017 IIHF ICE HOCKEY U20 WORLD CHAMP 第三級第七名（未分 A、B 組）（4）2017 IIHF ICE HOCKEY U18 WORLD CHAMP 第三級 A 組第三名。（5）2017 IIHF ICE HOCKEY WORLD CHAMP 第三級第六名。世界冰球錦標賽共分 4 級，每級分 A、B 組（成績前優 6 對第 A 組，後 6 第 B 組）。 2. 協會協助培訓隊及一般選手組隊報名參加公開賽，經費均由選手自理。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在比賽時，有規劃選手之後勤支援制度。 2. 有建立情蒐機制，惟執行情況建議可再標準化。 3. 比賽時有關特殊器材運送機制，通常會請旅行社代為辦理。 4. 協會國際運動賽會時，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5. 選手在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由協會協調處理。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設置基層訓練站，亦設有訓練中心，對提升訓練有相當助益。 2. 基層選手的分數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等機制存檔均有建置。 3. 為加強基層有潛力及優秀選手之競爭力，安排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於訪評週期內均有定期派員參加國際組織活動，105 年 4 次、106 年 2 次。 2. 協會秘書長孫經武先生擔任國際冰球總會亞洲委員會委員。 3. 協會於 105 年 12 月 12～17 日邀請國際冰球總會副主席 Thoms J.Wu，106 年 3 月 21～27 日邀請國際冰球總會副主席 Thoms J.Wu 來臺進行交流、訪問並有相關紀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已舉辦 2016 IIHF 世界錦標賽第二級 B 組資格賽（105.12.12～22）、2017 IIHF U18 世界錦標賽第三級 A 組（106.3.21～27）、2016 IIHF 女子公開賽（105.3.21～27）等國際性賽事，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教練培訓制度擬訂各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並於 106 年辦理 1 次 C 級教練講習活動。 2. 106 年 7 月 1 位教練自費前往芬蘭參加訓練營。 3. 建議每年宜至少辦理 1~2 次 C 級、1 次 B 級，及 2 年 1 次 A 級。 4. 結合體育署培育頂級教練人才計畫，遴選優秀教練辦理國內外提升教練技術水準國際化訓練活動。 5. 建議推動運動教練制度，並落實執行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6 年依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裁判培育辦法擬定辦理 B 級運動裁判實施辦法，辦理講習活動。 2. 106 年 7 月 1 位裁判自費前往芬蘭參加訓練營。 3. 建議宜每年至少辦理 1~2 次 C 級、1 次 B 級，及 2 年 1 次 A 級。 4. 結合體育署培育頂級裁判人才計畫，遴選優秀裁判辦理國內外提升裁判技術水準國際化訓練活動。 5. 建議推動運動裁判制度，並落實執行，已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 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設有官方網站，相關國際比賽之中、英文規則均公告於網站內。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協會表示於國家代表隊培訓期間會發送選手、教練 1 本中華奧會印製之禁藥手冊。 2. 建議於辦理各層級之教練、裁判講習會時，將運動禁藥知識列入課程，並配合選手培訓，加強對教練裁判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3. 請訂定冰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主辦賽事如下（1）105 年全國性運動競賽 2 場，106 年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場，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2）105、106 世界女子冰球日各 1 次、（3）105、106 中華臺北冰球聯賽各 1 次、（4）105、106 臺北城市盃國際冰球邀請賽各 1 次。 2. 依據國際賽事日期，建立國內賽會規劃。 3. 協會設有「中華臺北冰球學校」推展冰球運動。 4. 設置冰球熱線網，設置粉絲專頁及留言版，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有利業務推展。 5. 已辦理分齡運動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教練、裁判制度培育辦法尚未建立，105 年僅辦理一次 C 級教練講習，106 年僅辦理一次 B 級裁判講習。建議每年應至少辦理 C 級裁判、教練講習 1~2 次，A 級、B 級裁判、教練講習各 1 次。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改選完竣。